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1. 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促進本公司之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訂本守則，以資遵循。

### 2. 建立原則

2.1 本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並依據下列原則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

2.1.1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2.1.2 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2.1.3 強化董事會職能。

2.1.4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2.1.5 重視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2.1.6 資訊充份揭露增加透明度。

2.2 本公司應規劃整體經營方針、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加強經營管理，各子公司應視業務需求及當地法令，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

##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3. 權責單位設立

本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對各單位人員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強化自律功能。

### 4.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建立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公司經營。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4.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4.2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4.3 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4.4 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4.5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4.6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5.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 5.1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5.2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5.2.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5.2.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5.2.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5.2.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2.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5.2.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5.2.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5.2.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 6. 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

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7. 股東會及議事規則

- 7.1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

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7.2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8. 股東會及議事規則

8.1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8.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9.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9.1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9.2 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9.3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9.4 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0. 股東會議事錄

10.1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10.2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11. 股東會主席

11.1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11.2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12.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買賣有價證券。

### 13. 股東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 13.1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13.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13.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14.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 14.1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14.2 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14.3 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 14.4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14.5 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15. 處理股東建議

- 15.1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15.2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16.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17.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17.1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17.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18.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19.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 19.1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 19.2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20. 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 20.1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20.1.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20.1.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20.1.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20.1.4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20.1.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20.1.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21.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1.1 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1.2 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21.3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22. 董事會組織與職能

- 22.1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22.2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比率不宜超過半數。
- 22.3 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專業經驗(如：產業、科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等)。
- 22.4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2.4.1 營運判斷能力。
  - 22.4.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2.4.3 經營管理能力。
  - 22.4.4 危機處理能力。
  - 22.4.5 產業知識。
  - 22.4.6 國際市場觀。
  - 22.4.7 領導能力。
  - 22.4.8 決策能力。
  - 22.4.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22.5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3. 董事選任程序

- 23.1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章程所訂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 23.2 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3.3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3.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3.5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23.6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23.7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4. 董事會之授權及職責

- 24.1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 24.2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24.3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25. 設置獨立董事

- 25.1 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25.2 獨立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與能力，並應考量本公司業務與產業發展需求及本守則第22.3項之多元化面向，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25.3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其兼任家數計算依相關法令規定)。
- 25.4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25.5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25.6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25.7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25.8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5.9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6. 董事會主要任務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26.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26.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26.3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26.4 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26.5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26.6 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26.7 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26.8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26.9 維護公司形象。
- 26.10 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 27. 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7.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7.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7.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7.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7.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7.6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27.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7.8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7.9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7.10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7.11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27.12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27.1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28.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

28.1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28.2 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

28.3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29. 審計委員會

29.1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9.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 25 條規定：

29.1.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9.1.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9.1.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29.1.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9.1.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29.1.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29.1.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9.1.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29.1.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29.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9.1.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9.3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30.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30.1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30.2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30.2.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0.2.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0.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30.3.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0.3.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0.3.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31.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31.1 建立並公告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31.2 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31.3 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3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31.5 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31.6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公司得不予處理。

31.7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 32. 強調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32.1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32.2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32.3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32.4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32.5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33.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33.1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33.1.2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33.2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3.3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33.3.1 本公司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3.3.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33.3.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33.3.2.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3.3.3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34. 董事會之議事錄

- 34.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34.2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34.3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4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5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34.6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34.7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35.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 35.1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35.2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36.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36.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36.2 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36.3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
- 36.4 本公司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 36.5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

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36.6 本公司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37. 公司治理人員

- 37.1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37.2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 37.3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7.4 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37.4.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37.4.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7.4.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37.4.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37.4.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37.4.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37.5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 37.6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 37.7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 37.8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 37.9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38.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9. 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 第六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40. 本公司應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本公司應依法揭露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公司治理人員。
41.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42.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43.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 43.1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43.2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44. 設置發言人

- 44.1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44.2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44.3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44.4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45.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 45.1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45.2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46. 召開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47.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47.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47.1.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47.1.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47.1.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47.1.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47.1.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47.1.6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7.1.7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47.1.8 董事之進修情形。

47.1.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47.1.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47.1.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47.1.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47.2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48. 注意國內外發展

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49.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